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887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887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东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东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



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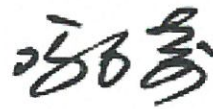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东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永东股份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艳红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75,326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9,996.1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292,499.94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99,85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07,642.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57,907,642.83
加：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及相应的增值税款	1,342,303.3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0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65.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0,258,011.7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33793	101,004,32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	149195088809	159,253,689.57
合计	—	260,258,011.79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5年12月，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1,681,706.12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78,278.61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21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681,706.12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78,278.61 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本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0,258,011.79 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将投入募投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907,64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2×10 万吨/年葱油深加工项目	否	258,907,642.83	258,907,642.83	--	--	--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907,642.83	357,907,642.83	99,000,000.00	99,000,000.00	27.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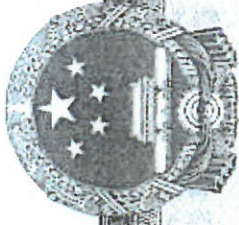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1,681,706.12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578,278.61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21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681,706.12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78,278.61元，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水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0,258,011.79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将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7,907,642.83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基金、基金销售、基金募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基金销售、基金募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及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名：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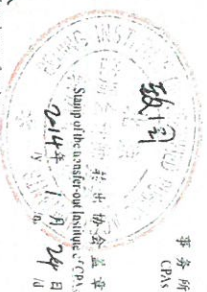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241979040306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艳红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